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比选文件

第一章 比选公告（第二次）

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咨询公司）拟选聘税务师事务所作为常年税务顾问，承担公司日常税务管理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委办〔2019〕9号）规定，由咨询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选择税务咨询服务机构，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现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比选。

一、项目内容

- 1、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2、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税务中介服务比选。
- 3、比选内容：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涉税事项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
- 4、服务期限：2024 年-2026 年共 3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比选人考核合格，可续签次年服务合同。
- 5、最高比选限价：16.5 万元（5.5 万元/年）。
- 6、标段划分：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

二、比选范围及工作内容

受比选人委托，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合同行为等涉税事项提供风险性、合法性、可行性意见，解答有关税务咨询，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公司项目全程税收咨询、纳税评估与测算；
- (2) 参与公司项目实施过程中涉税事项的现场研讨；

(3) 审核公司经济业务合同涉税条款；

(4) 负责公司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出具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指导公司税收自查、税收优惠申请和备案等业务。

(5) 对公司提供涉税业务指导；

(6) 及时传递各级财税部门出台的最新政策，并对新政策、特定政策提供专家团队解读和解释；

(7)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公司涉税资料、财务凭证进行审核，对税种、税额、漏报或误报等项目存在的税收风险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8) 协助公司开展内部专项税务培训。

(9) 对承办的事项出具报告或税务意见书。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1. 资质要求：

(1) 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持有有效营业执照，依法成立 5 年（含）以上（以营业执照上的成立日期起算，若公司发生过更名，以更名前的营业执照成立日期起算），具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帐户信息，企业营业范围含有税务咨询代理服务。

(2) 具备 5A 税务师事务所资质。

2. 业绩要求：近 3 年内至少承担过 5 个及以上国企税务咨询服务项目。

3. 人员要求：公司注册税务师执业人数不低 20 名。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名，且均且有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

4. 信誉要求：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5.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6. 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7. 比选申请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 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

注: (1) 单位负责人, 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8. 比选申请文件需包含纸质正本一本及副本一本。

四、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 请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登录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cgs.com.cn>) 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 比选申请人应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比选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文件之前不需要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00，比选申请人应于当日上午 9: 30 至上午 10: 00 将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各一份）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 14 楼 B1410 会议室。

2. 比选人定于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若比选申请人因故缺席，则表示默认开标结果。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 比选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六、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

七、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cgs.com.cn>）上公示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八、比选人及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A1205

电 话：028-85575716

联 系 人： 陈女士

比选人：四川川高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